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
--出水大型文物保护修复处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宜兴市金陵文物保护研究所**

签订时间：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出水大型文物保护修复处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5682025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法定代表人：褚晓波

地址：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3723500

传真：

联系人：郭彦翔

乙方：宜兴市金陵文物保护研究所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 677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800537337

传真：

联系人：蒋潇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常福支行

账号：10649401040005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出水大型文物保护修复处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出水大型文物保护修复处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期约4个月。

三、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1. 服务期间核查：保护修复处理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方法是否科学有效，保护修复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2. 服务结束验收：保护修复处理工作是否完成；后续环境控制措施建议是否提出；相关报告是否提交。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1866000元），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上述费用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 5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经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 4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由甲方聘请的财务总监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提出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为准，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总监根据市场价格和乙方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5.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宜兴市金陵文物保护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常福支行

账 号：10649401040005636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项目资料、物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

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向对方提供证明。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九、履约担保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项目审价完成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品荣（男）

2025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